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卫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张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卫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成员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张卫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新董事就职前，张卫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卫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公司拟选举张兴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预案》：根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公司拟选举张兴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本预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阅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兴先生的履历等材料，张兴先生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我们认为张兴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1、公司根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提名选举张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2、经审阅张兴先生个人简历，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违《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现象。张兴先生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张兴先生简历

张兴先生，1965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历任北京大学博士后、讲师，香港科技大学访问学者，北京大学副教授、教授，北京大学微电子学研究所副所长、常务副所长，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常务副院长，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现任北京大学教授，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